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公告

#### 恢復股份買賣

#### 司法覆核之判決

茲提述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進展。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作出之判決(「該判決」)，法院頒令有關本公司司法覆核之申請已被駁回。概括而言，法官已考慮規劃原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之文意及「神龕」之涵義，法官認為，本公司項目中對位於香港元朗之該土地(「明月山」)之用途，明顯並不符合因應村民所需及推動鄉村發展之範疇，因此，法官裁定明月山並非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之文意第(9)(b)段所界定之神龕，而是骨灰安置所，因此司法覆核敗訴。

政府已同意對本公司之執行行動延至司法覆核作出判決後三個月(「三個月期間」)才執行。在該三個月期間完結後，政府可隨時執行通知書之執行行動，惟倘本公司決定就該判決提出上訴，則將會提出抗辯。本公司對該判決持反對意見及已就該判決尋求法律意見，並決定就該判決提出上訴。提出上訴之時限為該判決日期起計28日。

然而，為保障本公司利益，儘管上訴結果尚未裁定，本公司將考慮於認沽期權（統稱「認沽期權」）期間屆滿前，向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及收購Max Strong Limited之賣方及擔保方行使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 警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倘一名上市發行人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暫停買賣。倘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之大部份資產將為現金及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其可能成為現金資產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上午十一時零三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http://www.hk-lifegroup.com)登載。